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并通过《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